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1-00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小贷”)的通知，欧浦小贷就相关合同纠纷事项向有关方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判决结果。现将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欧浦小贷与陈健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号：(2020)粤 0606 民初 5408 号

2、管辖法院：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3、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被告：陈健良、陈健津、陈颖然

5、事实和理由：

2019 年 1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陈健良签订编号：欧借字[2019]第 010901 号《借款合同》，约定：被告陈健良向原告借款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第 3.2、3.3 条)；借款利率为日利率 0.048%，借款利息 = 借款金额日利率借款天数(日利率 = 月利率 /30 天)，逾期还款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上浮 50%，即逾期还款罚息 = 未还款金额 X 日利率 ×(1+50%)× 逾期还款天数(第 4.1、4.2 条)；具体还款计划如下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20 年 1 月 24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21 年 1 月 24 日前归还本金 300 万元(第 6.1 条)；被告陈健良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第 7.2、7.4 条)；被告陈健良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且原告认为将严重影响其债权安全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陈健良立即偿还所有未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第九条第(4)款]；若被告陈健良未按约定分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被告陈健良按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按未偿还借款本金的 20%收取违约金；原告为实现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所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陈健良承担(第 10 条)。同日，原告与被告陈健津、陈颖然签订编号：欧保字[2019]第 010901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保证原告在编号：欧借字[2019]第 010901 号借款合同)收益的实现，被告陈健津、陈颖然自愿为原告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中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原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第一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第二条)上述两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被告陈健良在名下的银行账户转账借款 450 万元，但被告在清偿第一期还款本金 50 万元及支付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后，拒绝清偿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为向本案各被告主张权利而与广东源浩律师事务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本案律师费为 22,000 元。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陈健良签订的《借款合同》，原告与被告陈健津、陈颖然签订的《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均应受法律保护。被告陈健良未按约还本付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已严重影响原告债权安全，被告陈健良应立即向原告偿还剩余全部借款、结清利息，并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被告陈健津、陈颖然应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主张的利息未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上述诉讼请求均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6、诉讼请求：

(1)被告陈健良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罚息计算方式：以 4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计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陈健良承担律师费 22,000 元；

(3)被告陈健良承担保全担保费 4,753 元；

(4)被告陈健津、陈颖然对前述第 1、2、3 项债带清偿责任；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负担。

7、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1)被告陈健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偿贷款本金 400 万元、贷款利息、罚息(计算方法：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贷款利息及罚息共 1,029,715 元，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应以实际尚欠贷款本金 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罚息)；

(2)被告陈健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2,000 元、保全担保费 4,753 元；

(3)被告陈健津、陈颖然对被告陈健良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587.3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1,587.36 元，由被告陈健良、陈健津、陈颖然负担。

(二)欧浦小贷与廖燕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号：(2020)粤 0606 民初 16353 号

2、管辖法院：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3、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被告：廖燕庄、陈健津、陈颖然

5、事实和理由：

2019 年 1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廖燕庄签订编号：欧借字[2019]第 010902 号《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廖燕庄向原告借款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第 3.2、3.3 条)；借款利率为日利率 0.048%，借款利息 = 借款金额 × 日利率 × 借款天数(日利率 = 月利率 /30 天)，逾期还款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上浮 50%，即逾期还款罚息未还款金额 × 日利率 ×(1+50%)× 逾期还款天数(第 4.1、4.2 条)；具体还款计划如下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20 年 1 月 24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21 年 1 月 24 日前归还本金 300 万元(第 6.1 条)；被告廖燕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第 7.2、7.4 条)；被告廖燕庄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且原告认为将严重影响其债权安全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廖燕庄立即偿还所有未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第九条第(4)款]；若被告廖燕庄未按约定分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被告廖燕庄按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按未偿还借款本金的 20%收取违约金；原告为实现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所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廖燕庄承担(第 10 条)。同日，原告与被告陈健津、陈颖然签订编号：欧保字[2019]第 010902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保证原告在编号：欧借字[2019]第 010902 号《借款合同》收益的实现，被告陈健津、陈颖然自愿为原告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中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原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第一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第二条)上述两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被告廖燕庄名下的银行账户转账借款 450 万元，但被告在清偿第一期还款本金 50 万元及支付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后，拒绝清偿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为向本案各被告主张权利而与广东源浩律师事务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本案律师费为 22,000 元。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廖燕庄签订的《借款合同》，原告与被告陈健津、陈颖然签订的《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均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廖燕庄未按约还本付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已严重影响原告债权安全，被告廖燕庄应立即向原告偿还剩余全部借款、结清利息，并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被告陈健津、陈颖然应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主张的利息未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上述诉讼请求均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6、诉讼请求：

(1)被告廖燕庄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罚息计算方式：以 4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计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廖燕庄承担律师费 22,000 元；

(3)被告廖燕庄承担保全担保费 4,753 元；

(4)被告陈健津、陈颖然对前述第 1、2、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负担。

7、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1)被告廖燕庄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偿贷款本金 400 万元、贷款利息、罚息(计算方法：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贷款利息及罚息共 1,029,715 元，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应以实际尚欠贷款本金 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罚息)；

(2)被告廖燕庄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2,000 元、保全担保费 4,753 元；

(3)被告陈健津、陈颖然对被告廖燕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587.3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1,587.36 元，由被告廖燕庄、陈健津、陈颖然负担。

(三)欧浦小贷与陈立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号：(2020)粤 0606 民初 16354 号

2、管辖法院：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3、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被告：陈立信、陈健津、陈颖然

5、事实和理由：

2019 年 1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陈立信签订编号：欧借字[2019]第 010903 号《借款合同》，约定：被告陈立信向原告借款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第 3.2、3.3 条)；借款利率为日利率 0.048，借款利息 = 借款金额日利率 × 借款天数(日利率 = 月利率 /30 天)，逾期还款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上浮 50%，即逾期还款罚息 = 未还款金额日利率 ×(1+50%)× 逾期还款天数(第 4.1、4.2 条)；具体还款计划如下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20 年 1 月 24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21 年 1 月 24 日前归还本金 300 万元(第 6.1 条)；被告陈立信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第 7.2、7.4 条)；被告陈立信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且原告认为将严重影响其债权安全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陈立信立即偿还所有未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第九条第(4)款]；若被告陈立信未按约定分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被告陈立信按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按未偿还借款本金的 20%收取违约金；原告为实现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所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陈立信承担(第 10 条)。同日，原告与被告陈健津、陈颖然签订编号：欧保字[2019]第 010904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保证原告在编号：欧借字[2019]第 010904 号《借款合同)收益的实现，被告陈健津、陈颖然自愿为原告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中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原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第一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第二条)上述两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被告陈立信名下的银行账户转账借款 450 万元，但被告在清偿第一期还款本金 50 万元及支付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后，拒绝清偿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为向本案各被告主张权利而与广东源浩律师事务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本案律师费为 22,000 元。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陈立信签订的《借款合同》，原告与被告陈健津、陈颖然签订的《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均应受法律保护。被告陈立信未按约还本付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已严重影响原告债权安全，被告陈立信应立即向原告偿还剩余全部借款、结清利息，并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被告陈健津、陈颖然应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主张的利息未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上述诉讼请求均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6、诉讼请求：

(1)被告陈立信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罚息计算方式：以 4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计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陈立信承担律师费 22,000 元；

(3)被告陈立信承担保全担保费 4,753 元；

(4)被告陈健津、陈颖然对前述第 1、2、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负担。

7、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1)被告陈立信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偿贷款本金 400 万元、贷款利息、罚息(计算方法：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贷款利息及罚息共 1,030,145.33 元，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应以实际尚欠贷款本金 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罚息)；

(2)被告陈立信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2,000 元、保全担保费 4,753 元；

(3)被告陈健津、陈颖然对被告陈立信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587.3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1,587.36 元，由被告陈立信、陈健津、陈颖然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被告陈立信、陈健津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欧浦小贷与陈礼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号：(2020)粤 0606 民初 16355 号

2、管辖法院：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3、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被告：陈礼元、陈健津、陈颖然

5、事实和理由：

2019 年 1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陈礼元签订编号：欧借字[2019]第 010904 号《借款合同》，约定：被告陈礼元向原告借款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第 3.2、3.3 条)；借款利率为日利率 0.048%，借款利息 = 借款金额日利率借款天数(日利率 = 月利率 /30 天)，逾期还款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上浮 50%，即逾期还款罚息 = 未还款金额日利率 ×(1+50%)× 逾期还款天数(第.1、4.2 条)；具体还款计划如下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20 年 1 月 24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21 年 1 月 24 日前归还本金 300 万元（第 6.1 条）；被告陈礼元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第 7.2、7.4 条)；被告陈礼元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且原告认为将严重影响其债权安全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陈礼元立即偿还所有未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第九条第(4)款]；若被告陈礼元未按约定分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被告陈礼元按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按未偿还借款本金的 20%收取违约金；原告为实现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所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陈礼元承担(第 10 条)。同日，原告与被告陈健津陈颖然签订编号：欧保字[2019]第 010904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保证原告在编号：欧借字[2019]第 010904 号《借款合同)收益的实现，被告陈健津、陈颖然自愿为原告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中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原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第一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第二条)上述两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被告陈礼元名下的银行账户转账借款 450 万元，但被告在清偿第一期还款本金 50 万元及支付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后，拒绝清偿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为向本案各被告主张权利而与广东源浩律师事务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本案律师费为 22,000 元。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陈礼元签订的《借款合同》，原告与被告陈健津、陈颖然签订的《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均应受法律保护。被告陈礼元未按约还本付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已严重影响原告债权安全，被告陈礼元应立即向原告偿还剩余全部借款、结清利息，并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被告陈健津、陈颖然应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主张的利息未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上述诉讼请求均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6、诉讼请求：

(1)被告陈礼元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罚息计算方式：以 4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计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陈礼元承担律师费 22,000 元；

(3)被告陈礼元承担保全担保费 4,753 元；

(4)被告陈健津、陈颖然对前述第 1、2、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负担。

7、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1) 被告陈礼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偿贷款本金 400 万元、贷款利息、罚息(计算方法：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贷款利息及罚息共 1,025,904.33 元，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应以实际尚欠贷款本金 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罚息)；

(2) 被告陈礼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2,000 元、保全担保费 4,753 元；

(3)被告陈健津、陈颖然对被告陈礼元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587.3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1,587.36 元，由被告陈礼元、陈健津、陈颖然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被告陈礼元、陈健津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陈颖然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毛继红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279,258,5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499%。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78,648,8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98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0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16%。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1,98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8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鹰潭弘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053,8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67%；反对 20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9.6934%；反对 2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2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深圳地铁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布了《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2 号线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的定标结果公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为拟中标人，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2596 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布了《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2 号线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公告》的招标公告，招标项目编号：4403002015208023，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2 号线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根据招标公告显示，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包括传输系统、公务电话系统、专用电话系统、综合 UPS 系统、时钟系统、广播系统、录音系统、集中告警系统、办公网络、LTE 综合承载网系统、800M 专用无线系统、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乘客信息车地无线系统等设备及服务采购。

二、项目中标结果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发布的定标结果公示及开标情况公示，本项目中标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2596 亿元。

公示内容详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w/jyw/dbResult_View.do?bdGuid=2c9e8ac274334137017448c1cf181294&ggGuid=2c9e8ac274334137017448ce3e8212bd&db=JieGuoGuid=62741b77-e1c5-4e1e-aa33-400c0cd74fe4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公司将为深圳市地铁四期工程 12 号线提供整体集成解决方案，是公司在地铁业务领域从单一子系统设备提供商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转变的一次重要突破。本次项目中标及后续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在国内及国际地铁市场的拓展起到标杆作用。

2、本次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259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88%，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业务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结果仍处于公示期，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也尚未与招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 1,8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80 亿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烨芳夫妇分别认购 7,043,205 张、2,059,310 张，分别占公司发行总量的 37.46%、10.95%，合计配售鸿路转债 9,102,51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42%。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鸿路转债”，其中商晓波先生减持 7,0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7.23%；邓烨芳女士减持 1,8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9.57%。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的告知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鸿路转债”，其中商晓波先生减持 43,205 张，占发行总量的 0.23%；邓烨芳女士减持 259,31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38%。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不再持有“鸿路转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商晓波	43,205	0.23%	43,205	0	0%
邓烨芳	259,310	1.38%	259,310	0	0%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1)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757XY2020028836)，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

(3) 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757XY2020028889)，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

(4) 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757XY2020028914)，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

(5) 全资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757XY2020028937)，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

(6) 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博电气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757XY2020028906)，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徐波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财务总监徐波先生